



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豫中、豫西邙岭立体
绿化飞播造林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51

采 购 人： 河 南 省 林 业 资 源 监 测 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与评标	17
6. 中标和合同	19
7. 质疑与投诉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一、评标方法	26
二、评标程序	26
三、评标标准	28
一标段评分细则	30
二标段评分细则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6
二、投标函	48
三、投标报价表格	49
四、资格审查材料	53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63
六、技术部分	64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5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九、投标承诺函	67
十、其他材料	68
第八章 附件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豫中、豫西邙岭立体绿化飞播造林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豫中、豫西邙岭立体绿化飞播造林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51
- 项目名称：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豫中、豫西邙岭立体绿化飞播造林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2522700 元
最高限价：2522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 专门 面向 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50473-1	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豫中、豫西邙岭立体绿化飞播造林采购项目（一标段：种子采购）	1567200	1567200	是	15672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567200
2	豫政采 (2)20250473-2	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豫中、豫西邙岭立体绿化飞播造林采购项目（二标段：无人机飞播作业服务）	955500	955500	是	9555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9555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一标段：

(1) 采购内容：种子采购。共需采购种子 131767 斤。其中侧柏 225 斤、黄连木 750 斤、苦楝 23156 斤、构树 16355 斤、臭椿 7719 斤、白榆 3859 斤、乌桕 15438 斤、紫穗槐 19755 斤、栾树 8177 斤、盐肤木 23156 斤、五角枫 1818 斤、刺槐 1818 斤、黄栌 112 斤、黄刺玫 1611 斤、连翘 45 斤、荆条 1499 斤、蜀葵 794 斤、蓝花鸢尾 794 斤、二月兰 2498 斤、马莲 794 斤、狼尾草 794 斤、紫藤 100 斤、油麻藤 100 斤、山桃 210 斤、山杏 190 斤。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完毕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达到《GB 7908-1999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规定的Ⅱ级以上（含Ⅱ级）质量要求；未规定的，按双方签订合同执行，须种粒饱满、无病虫害、大小均匀、色泽正常。

二标段：

(1) 采购内容：无人机飞播作业服务。共飞播造林面积 75253.6 亩，其中惠济区 91.6 亩、荥阳市 23166.7 亩、巩义市 45558.3 亩、偃师区 4089.3 亩、孟津区 2347.7 亩。

(2) 服务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飞播作业（大风或雨天等不适宜作业天气顺延）。

(3) 服务地点：惠济区、荥阳市、巩义市、偃师区、孟津区

(4) 质量要求：落种准确率 85%以上，漏播率或重播率不超过 10%。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民航管理部门核准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通过上述渠道查询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并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其投标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z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z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z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nsz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花路86号
联系人：石君杰
联系方式：0371-656967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广场D座三楼
联系人：金冬梅
联系方式：0371-86525679 转 8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冬梅
联系方式 0371-86525679 转 801

2025年05月07日

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豫中、豫西邙岭立体绿化飞播造林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51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豫中、豫西邙岭立体绿化飞播造林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05月07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5月08日-2025年05月14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年05月1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变更为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6、更正日期：2025年05月07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花路86号
联系人：石君杰
联系方式：0371-656967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D 座三楼

联系人：金冬梅

联系方式：0371-86525679 转 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冬梅

联系方式：0371-86525679 转 801

2025 年 05 月 0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花路 86 号 联系人：石君杰 电话：0371-6569678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D 座三楼 联系人：金冬梅 电话：0371-86525679 转 801 邮箱：xdhqn@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豫中、豫西邙岭立体绿化飞播造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51
1.1.5	采购项目属性	一标段：货物 二标段：服务
1.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一标段： 预算金额：1567200.00 元； 最高限价：1567200.00 元； 二标段： 预算金额：955500.00 元； 最高限价：9555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能超过相应标段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超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一标段：种子采购。共需采购种子 131767 斤。其中侧柏 225 斤、黄连木 750 斤、苦楝 23156 斤、构树 16355 斤、臭椿 7719 斤、白榆 3859 斤、乌柏 15438 斤、紫穗槐 19755 斤、栾树 8177 斤、盐肤木 23156 斤、五角枫 1818 斤、刺槐 1818 斤、黄栌 112 斤、黄刺玫 1611 斤、连翘 45 斤、荆条 1499 斤、蜀葵 794 斤、蓝花鸢尾 794 斤、二月兰 2498 斤、马莲 794 斤、狼尾草 794 斤、紫藤 100 斤、油麻藤 100 斤、山桃 210 斤、山杏 190 斤。

		二标段：无人机飞播作业服务。共飞播造林面积 75253.6 亩，其中惠济区 91.6 亩、荥阳市 23166.7 亩、巩义市 45558.3 亩、偃师区 4089.3 亩、孟津区 2347.7 亩。
1.3.2	★交货期/服务期限	一标段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完毕。 二标段服务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飞播作业（大风或雨天等不适宜作业天气顺延）。
1.3.3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一标段：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标段：惠济区、荥阳市、巩义市、偃师区、孟津区
1.3.4	★质量要求	一标段：达到《GB 7908-1999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规定的 II 级以上（含 II 级）质量要求；未规定的，按双方签订合同执行，须种粒饱满、无病虫害、大小均匀、色泽正常。 二标段：落种准确率 85%以上，漏播率或重播率不超过 10%。
1.4.1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民航管理部门核准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通过上述渠道查询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并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其投标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10.1	现场考察及 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3.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的CA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5.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5.1	履约保证金	无

7.2.4	质疑函的接收	<p>1、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p> <p>2、质疑函接收地址： 采购人：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花路 86 号 联系人：石君杰 电 话：0371-65696787</p> <p>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D 座三楼 联系人：金冬梅 联系方式：0371-86525679 转 801 邮 箱：xdhqhn@163.com</p>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注：（1）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一标段：本标段项目属性为货物。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小微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3）二标段：本标段项目属性为服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小微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一标段：农、林、牧、渔业</p> <p>二标段：其他未列明行业</p>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算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公司名称：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开户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1475</p>

	信息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他	<p>1、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p> <p>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服务期限、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交货期/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1.6 分包

1.6.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11 知识产权

1.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章 附件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2.1.3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为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

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3.1.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3.1.4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采购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3.1.5 供应商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2 一标段：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报价应包含全部货物的供应、调运、人工、装卸、药物包衣处理、直接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以及货物供应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二标段：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报价应包含试播费、飞行费、调机费、保险费及相关税费等的一切费用。

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3.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报价。

3.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3.3 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所列技术规格或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或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处填写 0 元即可。

3.5.2★供应商应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3.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通过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8.1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8.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CA 数字证书和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

3.8.3 除有特别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8.4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提交。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承诺函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nsz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须到

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1.2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5.1.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无效**。

5.1.4 供应商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5.1.5 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委员会

5.3.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5.3.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3.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4 评标原则

5.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5 评标

5.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5.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 采购项目废标

5.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6.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5.6.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

6.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供应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收到以上相关邮件后请查收确认，不确认的视为已收到并知晓其未通过的原因，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6.3.3 本项目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关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6.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4.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6.4.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6.4.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5 履约保证金

6.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质疑与投诉

7.1 询问

7.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1.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7.1.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2 质疑

7.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7.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7.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供（格式详见附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7.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函的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 投诉

7.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7.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资格审查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资质证书	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民航管理部门核准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1. 按要求提供 2. 按规定签章
4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查询及记录方式：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查询时间： 本项目开标截止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无招标文件所述的不良记录

5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提供承诺函 或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6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无须提供资料）。		
注：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交货期/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或承诺的交货期/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载明或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评标结果

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5.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由经济标、技术部分、综合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评分细则附后。

一标段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部分 (41分)	货物的质量保证措施	货物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货源保障方案;②货物备货方案;③供货能力;④货物的检验检测方案;⑤技术支持方案等。 以上5项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描述详细、准确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5
	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方案,包括①货物包装材料的选择;②包装规格;③包装的标识设计、标签要求等;④防潮、防虫害措施等。 以上4项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描述详细、准确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8
	供货进度周期保证措施	供货进度周期保证措施,包括①供货周期;②交货时间的保证;③供货进度计划安排等。 以上3项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描述详细、准确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
	货物运输保障措施	货物运输保障措施,包括①运输路线规划;②运输前的检查、运输记录;③运输安全保证措施(包括管理人员责任制、运输安全规范、夜间运输保障措施等)等。 以上3项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描述详细、准确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
	应急预案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①物资保障;②人力资源保障;③突发事件处理措施等。 以上3项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描述详细、准确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注：本项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综合部分 (29分)	企业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经营能力	供应商提供经营场所的库房照片的得 2 分；晾晒场照片的得 2 分；种子存放量照片的得 2 分。未提供及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退换货政策	针对种子质量问题，制定合理退换货政策并承诺执行，得 5 分。若未承诺或政策不合理，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设置；②售后服务体系及措施；③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和能力等。 以上 3 项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描述详细、准确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
备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标段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 (1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技术部分 (48分)	采购需求响应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本标段采购需求的,得满分5分;标注“▲”号条款,每有一条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应材料的,扣2分,标注“●”号条款,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响应。	5
	技术实施方案	技术实施方案,包括①飞播作业步骤流程;②无人机机型选择;③飞播设计方案;④现场勘探计划;⑤质量保障措施;⑥安全保障措施。 以上6项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描述详细、准确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8
	项目所在地地形的熟悉程度	项目所在地地形的熟悉程度,内容包括①项目所在地的地形认知;②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认知等。 以上2项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描述详细、准确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对项目关键性问题分析论证透彻,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关键点的理解,并提出关键性意见;②对项目难点的理解,并提出关键性意见;③对应的控制措施等。 以上3项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描述详细、准确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处置机构;②物资保障;③人力资源保障;④事故处置措施等。 以上4项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描述详细、准确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	8

		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工作部署	工作部署是否原则明确、分工合理、规范标准、安排妥当，内容应包括：①组织实施；②工作内容安排；③时间进度等；以上3项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描述详细、准确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
综合部分 (42分)	企业业绩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飞播造林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所需的无人机至少4架，每额外增加一架得2.5分，最多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无人机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发票）的扫描件，合同乙方应为供应商本单位，否则不予认可。 如为自有无人机，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无人机数量≤4架 或 未提供上述材料的，均不得分。	10
	投入本项目作业组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所需的无人机驾驶员至少4名，每额外增加一名得2.5分，最多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飞行员的无人机驾驶员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人机驾驶员数量≤4名 或 未提供无人机驾驶员证的，均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后期的质量保证措施；②后期服务机构设置；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④时间响应情况；⑤留存处理影像资料等。 能结合项目地实际情况、特点考虑周全、全面、具有切实可操作性，能充分匹配本项目要求，能最大限度保障项目实施的得10分，每有一项漏项、表述与本项目无关扣2分，存在错误扣1分。 注：本项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0
备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

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前提：

1、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无论本章采购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一标段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
1	★采购内容	种子采购。共需采购种子 131767 斤。其中侧柏 225 斤、黄连木 750 斤、苦楝 23156 斤、构树 16355 斤、臭椿 7719 斤、白榆 3859 斤、乌桕 15438 斤、紫穗槐 19755 斤、栾树 8177 斤、盐肤木 23156 斤、五角枫 1818 斤、刺槐 1818 斤、黄栌 112 斤、黄刺玫 1611 斤、连翘 45 斤、荆条 1499 斤、蜀葵 794 斤、蓝花鸢尾 794 斤、二月兰 2498 斤、马莲 794 斤、狼尾草 794 斤、紫藤 100 斤、油麻藤 100 斤、山桃 210 斤、山杏 190 斤。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完毕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	达到《GB 7908-1999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规定的Ⅱ级以上（含Ⅱ级）质量要求；未规定的，按双方签订合同执行，须种粒饱满、无病虫害、大小均匀、色泽正常。
5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6	种子产地	就近采购原则，宜使用同一种子区的种子，跨种子区或大跨度调拨种子应先进进行种源试验。由北向南调拨种子不宜跨纬度 3°，除高海拔地区外，由南向北调拨不宜超过纬度 2°；东西向调拨不宜超过经度 16°。
7	验收	供货完成后，中标人需向采购单位提供两证一签，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所提供的种子数量、包装进行验收。
8	其他要求	<p>(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要有类似项目供货业绩。</p> <p>(2) 供应商要有库房、晾晒场等。</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源保障方案、货物备货方案、供货能力、货物的检验检测方案、技术支持方案等内容。</p> <p>(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货物包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材料的选择、包装规格、包装的标识设计、标签要求；防潮、防虫害措施等内容。</p> <p>(5)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进度周期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周期、交货时间的保证、供货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保证能够按时供货。</p> <p>(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货物运输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路线规划、运输前的检查、运输记录、运输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管理人员责任制、运输安全规范、夜间运输保障措施等）等内容。</p> <p>(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物资保障、人力资源保障、突发事件处理等内容。</p> <p>(8) 供应商要针对项目制定合理的退换货政策。</p> <p>(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售后服务体系及措施、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和能力等。</p>

二标段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
1	★采购内容	无人机飞播作业服务。共飞播造林面积 75253.6 亩，其中惠济区 91.6 亩、荥阳市 23166.7 亩、巩义市 45558.3 亩、偃师区 4089.3 亩、孟津区 2347.7 亩。
2	★服务期限	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飞播作业(大风或雨天等不适宜作业天气顺延)。
3	★服务地点	惠济区、荥阳市、巩义市、偃师区、孟津区
4	★质量要求	落种准确率 85%以上，漏播率或重播率不超过 10%。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履行完成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6	设备要求	▲（1）要求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应能够自主控制飞行，具备高精度定位功能，设备性能稳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2）飞行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预见事故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飞播作业的安全管理	●（1）进场作业前，中标人应编制现场安全保障方案。 ●（2）供应商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与地面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实时接洽，选用适宜的无人机机型进行作业，单架次载荷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足额装运。以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的作业生产任务。
8	验收	飞播作业过程按合同约定，作业效果要符合《GB/T 15162-2018》飞播造林技术规程要求的作业质量，中标人需提供有关飞播作业的飞行航迹等原始资料。
9	其他要求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有飞播造林项目业绩。 （2）拟投入本项目至少 4 架无人机，并配备至少 4 名无人机驾驶员。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飞播作业步骤流程；无人机机型选择；飞播设计方案；现场勘探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4）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在地地形的熟悉程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地的地形认知、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认知等。 （5）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关键点的理解，并提出关键性意见；对项目难点的理解，并提出关键性意见；对应的控制措施等。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置机构；物资保障；人力资源保障；事故处置措施等内容。 （7）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部署，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工作内容安排、时间进度等。 （8）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科学有效的售后服务，包括对项目后期的质量保证措施、后期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时间响应情况、留存处理影像资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标段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被确定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全部货物的供应、调运、人工、装卸、药物包衣处理、直接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以及货物供应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2.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3.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

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第八条 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包装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甲方责任

- (一)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二)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三)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 (一)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保证其全部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 (二)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进行售后服务。
- (三)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标段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被确定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试播费、飞行费、调机费、保险费及相关税费等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2.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五条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第九条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豫中、豫西邙岭立体
绿化飞播造林采购项目
(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51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目录。如本章所列内容不适用所投标段的，可相应删除。

一、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豫中、豫西邙岭立体绿化飞播造林采购项目（标段）（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致：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351的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豫中、豫西邙岭立体绿化飞播造林采购项目（标段）（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豫中、豫西邙岭立体绿化飞播造林采购项目(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注：1. 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2. 本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一标段适用）

项目名称：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豫中、豫西邙岭立体绿化飞播造林采购项目（一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厂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1	侧柏		斤	225			
2	黄连木		斤	750			
3	苦楝		斤	23156			
4	构树		斤	16355			
5	臭椿		斤	7719			
6	白榆		斤	3859			
7	乌柏		斤	15438			
8	紫穗槐		斤	19755			
9	栾树		斤	8177			
10	盐肤木		斤	23156			
11	五角枫		斤	1818			
12	刺槐		斤	1818			
13	黄栌		斤	112			
14	黄刺玫		斤	1611			
15	连翘		斤	45			
16	荆条		斤	1499			
17	蜀葵		斤	794			
18	蓝花鸢尾		斤	794			
19	二月兰		斤	2498			
20	马莲		斤	794			
21	狼尾草		斤	794			
22	紫藤		斤	100			
23	油麻藤		斤	100			
24	山桃		斤	210			
25	山杏		斤	190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总报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上述价格包括全部货物的供应、调运、人工、装卸、药物包衣处理、直接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以及货物供应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此章节内容须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项中，用于进行资格审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上传或上传内容不完整，造成的资格审查未通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标段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2、本项目拟采购项目为货物。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小微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供应商填写此声明函时，按下述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填写。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侧柏、黄连木、苦楝、构树、臭椿、白榆、乌桕、紫穗槐、栾树、盐肤木、五角枫、刺槐、黄栌、黄刺玫、连翘、荆条、蜀葵、蓝花鸢尾、二月兰、马莲、狼尾草、紫藤、油麻藤、山桃、山杏	农、林、牧、渔业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二标段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小微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供应商填写此声明函时，按下述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填写。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无人机飞播作业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不符合，可不附。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是监狱企业，可不附。

4.3 资质证书

注：1、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民航管理部门核准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2、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4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①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②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承诺函格式如下：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豫中、豫西邙岭立体绿化飞播造林采购项目（__标段）

序号	采购要求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是否响应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对该部分内容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后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相应标段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技术内容，格式自拟。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豫中、豫西邙岭立体绿化飞播造林采购项目（ 标段）（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豫中、豫西邙岭立体绿化飞播造林采购项目（标段）（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1、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总额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